2019年罗山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 、县财政局基本情况

（一）财政局主要职责

（二）财政局机构设置

二、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财政局基本情况

（一）财政局主要职责

1.拟订全县财政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居民的分配制度，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机制；承担全县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

2.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制度和办法，管理彩票县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管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5.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经费开支标准；承担全县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6.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措施；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评审、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7.负责制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财政措施；负责监督管理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8.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起草全县地方性税收管理规范性文件；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县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10.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严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1.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县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12.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的财税措施和办法；拟订商业流通、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3.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 ．

14.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性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15.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审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6.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

政管理的建议。

17.负责制定全县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8.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1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财政局机构设置

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行政事业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会计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股、基层财政管理局、财政监督局、非税收入管理局、财政支付中心等17个股室或单位。编制共有106个，其中：行政编制28个（含工勤编制5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38个，事业编制40名。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0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9个，具体是：

1.罗山县财政局本级

2.罗山县财政支付中心

3.罗山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4.罗山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5.罗山县函授站

6.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7.罗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8.罗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9.罗山县宝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罗山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收入总计9240184元，支出总计9240184元，与2018年8812138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8046元，增长4.8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正常晋级晋档。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收入预算924018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40184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支出预算9240184元，其中：基本支出9240184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240184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428046元，增长4.8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正常晋级晋档。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24018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9119487元，占年初预算98.6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0697元，占年初预算1.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40184元，其中：人员经费891596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2421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25000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25000元。原因：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局属事业单位车辆参改。

3、公务接待费0元。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财政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4000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财政局2019年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安排237050元。采购内容包括档案柜、打印机、电脑、空调、办公桌。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9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初，我局有一般公务车2辆，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名下公务用车，目前正在参加车改。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